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西环管发〔2018〕52号

关于云南昌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昌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昌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普坪社区上普坪一组大箐沟53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400m^2，建筑面积300m^2。项目仅仓储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废旧铅

酸蓄电池的运输、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回收利用交有资质单位。项目建成后年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夜间应对光源加设遮光罩，减轻照明光线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五、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仓库排放的酸雾必须经过酸雾净化器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应大于15米，且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产生废气必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即：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3，排放速率为1.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3；铅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0.7mg/m^3，排放速率为0.004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006mg/m^3；严禁发生酸雾污染扰民。

七、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订单、《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做到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暂存库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30t，且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d。

九、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

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1895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十、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云南昌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十三、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项目建成后，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方可进行调试，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十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六、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七、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彭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印发

